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晓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金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玉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1,353,239.34	2,038,899,840.4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932,043.32	1,506,376,559.60	-2.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441.88	-34,064,863.7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7,185,490.83	520,545,109.98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0,820.64	19,215,621.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10,297.23	-2,164,821.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8	1.3439	增加　-3.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34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8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4,561,280	16.76	0	质押	94,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5,510	15,835,510	2.81	0	未知	0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57号集合资金信托	3,201,830	4,701,830	0.83	0	未知	0	未知
边玉洁	1,688,052	2,688,095	0.4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勤智建材有限公司	162,200	2,541,733	0.45	0	未知	0	未知
武汉澜泰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1,488,091	2,219,000	0.39	0	未知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得盈单独管理资金信托026	25,735	2,126,435	0.38	0	未知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510	1,924,710	0.34	0	未知	0	未知
林楚斌	1,900,700	1,900,700	0.3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叶菲	0	1,692,280	0.3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561,280	人民币普通股	94,561,28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5,510	人民币普通股	15,835,5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57号集合资金信托	4,701,830	人民币普通股	4,701,830
边玉洁	2,688,095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95
重庆勤智建材有限公司	2,541,733	人民币普通股	2,541,733
武汉澜泰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2,2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9,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得盈单独管理资金信托026	2,126,435	人民币普通股	2,126,43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924,710
林楚斌	1,9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700
叶菲	1,69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叶菲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其它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		

二、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332,266,524.03	493,124,362.15	-32.62%
应收票据	114,750,244.14	209,039,202.61	-45.11%
预付账款	120,822,936.47	27,640,071.04	337.13%
其他应收款	5,506,342.93	9,128,756.01	-39.68%
其他流动资产	21,403,785.98	11,490,077.95	86.28%
在建工程	331,644,756.38	14,406,063.37	220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2,900.00	130,021,607.00	-96.28%
应付票据	60,241,985.16	11,118,038.82	441.84%
应交税费	3,090,085.90	6,275,633.80	-50.76%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至9月	2013年1至9月	增减比率
营业外收入	4,958,337.34	25,442,559.07	-80.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至9月	2013年1至9月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441.88	-34,064,86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35,552.77	-128,066,21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885.42	446,088,524.60	-96.64%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2.62%,主要是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所致。

2、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5.11%,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3、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37.13%,主要是本期预付的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39.68%,主要是往来款结算所致。

5、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86.28%,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较期初增长所致。

6、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转入所致。

7、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6.28%,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8、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441.84%,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9、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0.76%,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0、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初减少80.51%,主要是上年确认土地拆迁补偿收益所致。

1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老厂区拆迁补偿款所致。

1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持有其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		-10,000,000	1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徽商银行562.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		-5,060,752.74	5,060,752.74	
合计	-		-15,060,752.74	15,060,752.74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权益性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不能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等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并按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此次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为零,只是将年初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15,060,752.71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2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为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为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为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公司实际为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拟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容器")成立于2006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5.71%)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公司住所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云,经营范围为交流电容器、直流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铜峰电容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01.21万元,负债总额11,907.9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0,961.60万元,实现净利润805.36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铜峰电容器资产总额为28,300.83万元,负债总额为15,949.67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963.21万元,净利润1357.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科电子")成立于2003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96.48%,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占股份总额的3.52%。公司住所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唐兵,经营范围为主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处)。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蓝宝石晶片、石英晶片加工专业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电子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科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92.37万元,负债总额2655.3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759.30万元,实现净利润-754.2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三科电子资产总额为6,588.05万元,负债总额为2,639.08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03.31万元,净利润-188.1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铜峰电容器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下2000万元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拟为控股子公司----三科电子在徽商银行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以上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公司届时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提供担保目的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铜峰电容器及三科电子提供担保,贷款资金将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铜峰电容器、三科电子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同时,铜峰电容器另一股东---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5.71%),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占铜峰电容器注册资本2%,本公司在铜峰电容器合计权益比例为99.91%。子公司三科电子另一股东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也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98.76%。本公司对以上两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37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378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对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的3.9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权益性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不能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等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并按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此次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为零,只是将年初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15,060,752.71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持有其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		-10,000,000	1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徽商银行562.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		-5,060,752.74	5,060,752.74	
合计	-		-15,060,752.74	15,060,752.74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2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信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4-058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源投资")的通知,冠源投资分别于1、2014年10月9日与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2,500,000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冠源投资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该"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2、2014年10月27日与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2,500,000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合计解除股权质押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2,421,004股的6.3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60,466,354股的15.58%)。

二、再次质押股权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接到冠源投资的通知,冠源投资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冠源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60,466,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9%。冠源投资本次质押的总股数为1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6%,累计质押的总股数为5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冠源投资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的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做的质押担保,冠源投资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3,907,938.88	1,354,918,393.00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330,627.13	1,020,805,253.45	1.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7,820.47	28,541,128.32	-36.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3,264,801.92	579,924,257.04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8,106.51	41,865,019.60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3,379.22	30,436,313.29	-5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18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7	0.2537	-8.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2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6,000,000	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6,291	5,903,834	3.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605	4,891,605	2.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3,000,000	1.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284	2,897,799	1.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劳惠燕?	21,800	1,511,8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99,919	1,499,919	0.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031	1,170,031	0.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309	1,093,309	0.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州市明润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46,196	0.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03,834	人民币普通股	5,903,8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605	人民币普通股	4,891,6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7,799	人民币普通股	2,897,799
劳惠燕??????	1,5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8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031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309	人民币普通股	1,093,309
惠州市明润贸易有限公司	846,196	人民币普通股	846,1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说明
预付款项	44,037,355.67	31,872,936.66	38.17%	采购原材料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065,809.81	6,284,478.22	91.99%	主要系增加应收外商投资款所致,截至报告日,应收外商投资款840万已经到账。
存货	310,892,077.76	229,868,954.67	35.25%	子公司出口加工形式变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00,000.00	20,000,000.00	175.00%	购入期限一年以上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35,439.11	31,235,439.11	70.43%	主要系购买的二年以上的理财产品
投资性房地产	5,332,432.52	3,999,040.11	33.34%	主要系增加出租的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43,309,372.53	189,425.00	22763.60%	增加购买专卖店和职工公寓房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088.36	3,586,506.13	-31.63%	主要系减少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2,599,837.38		100.00%	增加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3,848,529.35	32,150,341.92	129.70%	主要系贸易形式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853,389.71	36,682,959.87	30.45%	主要系劳务工工资重分类所致
应交税费	7,483,909.83	4,524,499.54	65.4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8,473,846.56	18,671,340.99	52.50%	增加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922.28	111,916.40	117.95%	主要系股票市值变动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6,017.41	4,241,979.62	-44.93%	主要系流转税附征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039,673.90	-2,030,236.17	-296.00%	主要系减少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9,799.33	-641,658.17	-157.11%	主要系减少计提坏账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5,135.73	418,534.41	113.87%	主要系股票市场市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3,373,116.05	18,090,072.29	84.48%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92,713.28	1,729,101.30	49.95%	主要系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94,308.52	98,415.71	1316.75%	主要系罚没支出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17,001.39	4,571,495.60	62.24%	主要系生产企业免抵退收到的增值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7,060.64	47,513,551.76	-36.91%	主要系减少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362,550.41	1,195,782,662.50	54.24%	收回理财投资及收益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10.00	117,754.89	-40.12%	购买的股票分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596.66	1,295,801.06	-81.43%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91,636.65	18,762,739.96	201.62%	新增购置职工公寓和专卖店房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8,251,196.63	1,204,227,974.04	47.67%	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8,873.74	-3,852,806.55	144.35%	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追溯调整法。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沃华生物大分子应用开发公司			-1,235,439.11	1,235,439.11	
大连友嘉购物有限公司			0	0	
合计	-		-1,235,439.11	1,235,439.11	

公司名称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桂莲
日期　2014-10-28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5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签约时间:2014年10月28日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上述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基本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B-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财务数据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119900.45	119984.26	106341.87	107666.47	3000.00	3000.00	80850.06	87150.60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度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4年1至6月		
	13558.58	12317.79	14246.30		-1514.97	-1240.78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债权人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保证人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82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826万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71%,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保证合同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关于公司第二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中第2.2节披露了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712,692	人民币普通股	273,712,692
林学平	2,023,599	人民币普通股	2,023,5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56,278	人民币普通股	1,856,2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92,501	人民币普通股	1,792,5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1,6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1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3,627	人民币普通股	1,613,6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74,034	人民币普通股	1,574,0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55,0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5,059
惠州市慧特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 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规定,现对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712,692	人民币普通股	273,712,692
林学平	2,023,599	人民币普通股	2,023,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郑志宙	1,7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1,6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1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3,627	人民币普通股	1,613,627
惠州市慧特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900
高小云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毛宗球	1,041,999	人民币普通股	1,041,999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7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完成2014年度第四期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0月29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西部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442004	招标书编号	20141028001
招标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30%
有效投标总量	13.90亿元	投标倍率	2.32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灿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灿鸿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 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灿鸿先生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周灿鸿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公司谨向周灿鸿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